

有關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函詢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公開徵選說明會因應防疫作為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0.06.23. 文藝字第11030168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23日

- 一、復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10年 6月10日花動保字第1100002315號函。
- 二、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18條第 1項規定：採公開徵選者，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，並召開說明會。
- 三、因本辦法並無明訂公開徵選說明會辦理之形式，且此變動非屬本辦法第14條規定須送審議會重新審議之項目，又係為配合防疫措施調整之應變方式，興辦機關應可本於權責調整，確保參與徵選者充分瞭解該案內容，後再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，於徵選結果報告書內列入補充公告及相關紀錄，送審議機關核定；惟為表尊重，建議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可先行告知審議機關相關調整方式，俾利程序完善。